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新濠提名，另有三名由 Crown 提名。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¹⁾
何猷龍	34	聯席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及管理
James Douglas Packer . . .	44	聯席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
王志浩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鍾玉文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William Todd Nisbet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	—
Rowen Bruce Craigie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5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
胡文新	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徐耀華	6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Robert Wason Mactier	4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業務職責，但須根據各自的經驗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何猷龍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亦為新濠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為表揚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領先研究及出版組織《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何猷龍先生頒授「最佳行政總裁」（企業集團類別）稱號。何猷龍先生是盡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九年，何猷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二零零九年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何猷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分別任職 Jardine Fleming Group Limited 及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何猷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猷龍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本節「何猷龍先生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Pack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 成立以來一直擔任 Crown 的執行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 Crown 投資委員會成員。Packer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 Crown 最大股東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的副主席。Packer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 Melbourne Limited、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 及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Burswood Limited 的董事。Packer 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 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EEK Limited、Sunland Group Limited 及 Te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王志浩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彩票業務，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與POS機並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管理服務。王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新濠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前，王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而於一九九八年前，王先生曾任職德意志摩根建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巴克萊(新加坡)、SG Warburg(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 Deloitte Haskins & Sells(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亦出任新濠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新濠，擔任財務總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新濠技術業務前，新濠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例如娛樂場所用的監控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加入新濠前，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 Megavillage Group 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 Lazard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td 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 Pacific Century Asia (HK) Limited 副總裁，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紐約泛歐全美證券交易所(NYSE-Amex) 上市公司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主要業務包括向博彩營運商提供電子博彩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遙距教育課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isbet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擔任策略及發展執行副總裁，負責 Crown 的所有項目開發及建設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Nisbet 先生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的發展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的執行副總裁一項目總監。任職 Wynn 期間，Nisbet 先生負責 Wynn 的所有項目開發及建設營運。加入 Wynn 前，Nisbet 先生曾任 Marnell Corrao Associates 營運副總裁。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 Marnell Corrao 的14年間，Nisbet 先生負責管理拉斯維加斯若干極複雜且最具代表性的物業之各種建設事宜。Nisbet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的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Crown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成立時獲委任為 Crown 的行政總裁兼董事。Craigie 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及 Burswood Limited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的董事。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 PBL Gaming 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行政總裁。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亦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raigie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 Crown Melbourne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博彩機部執行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營運總監。加入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前，Craigie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維多利亞TAB的博彩集團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維多利亞財務及行業部高級經濟政策職位。Craigie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的經濟(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cKenzie 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亦為 Mirvac Group、Pacific Brands Ltd.及 Gloucester Coal Limited 主席。MacKenzie 先生於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領導維多利亞政府人身傷害計劃改革，而於二零零五年前，曾擔任 ANZ Banking Group、渣打銀行及 Norwich Union plc 的高級行政職位。MacKenzie 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一直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前為一家現時隸屬德勤的國際會計師行的墨爾本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二零零一年，MacKenzie 先生榮獲澳洲公職百年紀念獎。MacKenzie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業(會計及定量方法)學士學位。MacKenzie 先生分別自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資深會員。MacKenzie 先生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胡文新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上市企業集團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胡先生擔任合和實業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集團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聯席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中國冰球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史丹福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機械與航天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徐耀華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行政、企業與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曾任職多家國際公司。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在證監會擔任要職，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交所出任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為聯交所、納斯達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ChinaBlue Chemical Limited(自二零零六年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ATA Inc.(自二零零八年起)、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在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畢業，獲得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哈佛大學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的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為我們的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ctier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澳洲通訊及廣告上市公司 STW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董事會，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Mactier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亦擔任 Aurora Community Televisio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Mactier 先生在澳洲投資銀行及證券市場擔任多個行政職務。Mactier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澳洲瑞士銀行顧問。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Mactier 先生任職 Citigroup Pty Limited 及其澳洲前身公司，在此之前，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 E.L. & C. Baillieu Limited，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職 Ord Minnett Securities Limited。在此期間，Mactier 先生累積豐富的顧問及資本市場交易經驗以及有關電訊、媒體、博彩、娛樂與技術特定行業及私人股本市場的知識。投身投資銀行業前，Mactier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管理顧問及企業融資工作。Mactier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Mactier 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有效期自合約日起至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當日止。根據服務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按季收取固定收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本身(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Geoffrey Stuart Davis.	43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張月娟	49	執行副總裁兼法律總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Nigel Alan Dean.	58	執行副總裁兼內部審計 總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Akiko Takahashi	58	執行副總裁兼人力資源／ 企業社會責任總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陳應達	39	聯席營運總監(博彩)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Nicholas C Naples.	53	聯席營運總監(營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靜慧	38	摩卡娛樂場總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在此之前，Davis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副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時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Davis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花旗集團投資研究的研究分析員，涉足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Davis 先生為當時全球最大博彩公司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企業通訊副總裁。Park Place 自 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 分拆，其後改名為 Caesars Entertainment。Davis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 Brown University 學士學位。

張月娟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法律總監。在此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時擔任總法律顧問。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張女士亦為董事會秘書。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 Troutman Sanders 法律顧問，在此之前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多倫多的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在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畢業，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 York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及香港認可律師。

Nigel Alan Dean 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內部審計總監。在此之前，Dean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時擔任內部審計董事。加入本公司前，Dean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 Coles Myer Ltd 的財務會計合規總經理，負責實行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及其他企業管治合規計劃。Dean 先生在 Coles Myer 擔任的其他職位包括首席內部核數師(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及超級市場部內部審計總經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Dean 先生的外部及內部審計經驗包括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任職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任職澳洲聯邦政府總辦事處核數師、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任職 Ford Asia-Pacific、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任職 CRA(現為力拓)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 Elders IXL Group。Dean 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內部核數師。Dean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 Deakin University 遠程教育課程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三年取得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前稱 Swinburne College of Technology)的商業研究(會計)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取得 Monash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kiko Takahashi 女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企業社會責任總監。在此之前，Takahashi 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時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加入本公司前，Takahashi 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自營顧問公司的人力資源顧問，最後一項任務為領導日本最大國際酒店合營公司的人力資源整合。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Takahashi 女士曾在總部設於香港的國際高級酒店集團 Shangri-la Hotels and Resorts 擔任集團全球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Takahashi 女士為夏威夷美國銀行(FSB)的人力資源及SVC質量高級副總裁。Takahashi 女士開展事業時乃從事高級時裝零售業的採購、營運、培訓及人力資源工作。

陳應達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聯席營運總監(博彩)，負責監督整個組織的博彩事務。在此之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澳門新濠鋒總裁。獲委任為澳門新濠鋒總裁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任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加入澳瑪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我們的特別項目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摩卡娛樂場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陳先生出任新濠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助理，參與本公司整體策略制訂及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曾在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遠程教育課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Nicholas C Naples 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營運總監(營運)，負責整個組織的所有消閒及酒店業務營運，包括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Naples 先生擁有25年酒店業經驗，一直出任多家高級酒店及娛樂場公司的行政領導職位，包括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 Harrah's Entertainment，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四季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 Ritz-Carlton。Naples 先生亦在亞洲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Naples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 New Cotai Holdings 的發展高級副總裁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助理，專責發展Studio City項目。Naples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金沙中國的顧問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Studio City營運總監。Naples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在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取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在 Cornell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Hotel Administration 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徐靜慧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摩卡娛樂場總裁。徐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任職摩卡娛樂場。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摩卡娛樂場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任其行政總監，監督財政、財務、審計、法律合規、採購、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西雅圖大學取得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服務。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我們與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合約。除下述者外，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合約條款大致相同。我們可隨時就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行為將其解僱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刑事罪行、故意不當行為使我們受損或未能履行協定職務。此外，我們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僱傭關係。除何猷龍先生外，當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時，本公司可限制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受僱前一段時間的職務。各高級管理人員可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獲取未付的薪酬。我們會根據或就高級管理人員於受僱範圍內履行職務時作出的行為及決定而產生的損失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於終止僱傭合約當時及之後嚴格保密我們或客戶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就僱傭關係或法律強制規定履行職務外，不會使用我們或客戶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各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遵守有關本公司職責的一切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書面企業及業務政策與程序。

各高級管理人員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合約後六個月內不得在本公司任何設施進行博彩活動。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合約後六個月內受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所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會(i)受僱於在限制區域經營的任何競爭對手或出任其董事；(ii)招攬或徵求我們客戶任何商業訂單；或(iii)直接或間接招攬我們任何僱員。限制區域指亞洲或澳大拉西亞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

公司秘書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香港永久居民張月娟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張月娟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其後多次修訂及重列，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向審計委員會成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彼等執行有關監督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獨立核數師表現以及內部會計與財務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計委員會的職務包括每五年檢討委任獨立核數師的招標程序、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會計及核數準則與慣例及管理層內部監控報告，並審批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每宗金額超過256,000美元的交易或連串交易或審計委員會注意到的屬不尋常或非標準性質的交易。審計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其中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其後多次修訂及重列，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更新高級管理層的職銜。薪酬委員會旨在履行董事會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包括(在諮詢管理層及董事會後)制訂及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與董事薪酬方案、政策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審批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以及監督我們有關薪酬事宜的監管合規情況。薪酬委員會成員未被禁止直接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我們的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本身薪酬時亦須避席。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其中胡文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其後多次修訂及重列，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澄清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的、職務及權力，並向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彼等履行職務。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物色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和填補上述空缺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格候選人，並監督我們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澳門(包括有關博彩業的法律)、開曼群島、證券交易委員會與納斯達克的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該委員會的職務包括於推選或重選董事委員會或填補任何上述空缺時物色董事會提名人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並制訂一套企業管治指引。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其中徐耀華先生為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退休計劃

我們的澳門僱員均參與社會保障基金，據此我們須就每名居民僱員每月供款30澳門幣。澳門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社會保障基金，包括收集及投資供款，並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根據該基金計劃，我們毋須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除社會保障基金外，我們亦為僱員設立公積金，作為僱員的部分福利待遇。

我們的香港僱員根據有關香港法律規定的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4.6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由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批准。其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以獎賞形式向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提供獎勵，以促進本公司增長。有關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若干董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以袍金的形式收取薪酬，而若干董事則以僱員報酬(包括薪金與其他福利及股本獎勵等)的形式收取薪酬。

我們讓管理層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參與本公司的酌情年度花紅計劃。根據該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基本薪金外，僱員若達成若干財務、策略及個人目標，僱員可收取其他薪酬。本計劃不適用於董事。酌情年度花紅計劃由本公司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以袍金及僱員報酬(包括薪金與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本獎勵)形式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6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中包括向一名本公司董事支付者，而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則分別約為6.5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放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服務的酬金200,000美元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放棄二零一零年服務的酬金120,000美元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相當於5.7百萬美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何猷龍先生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的關係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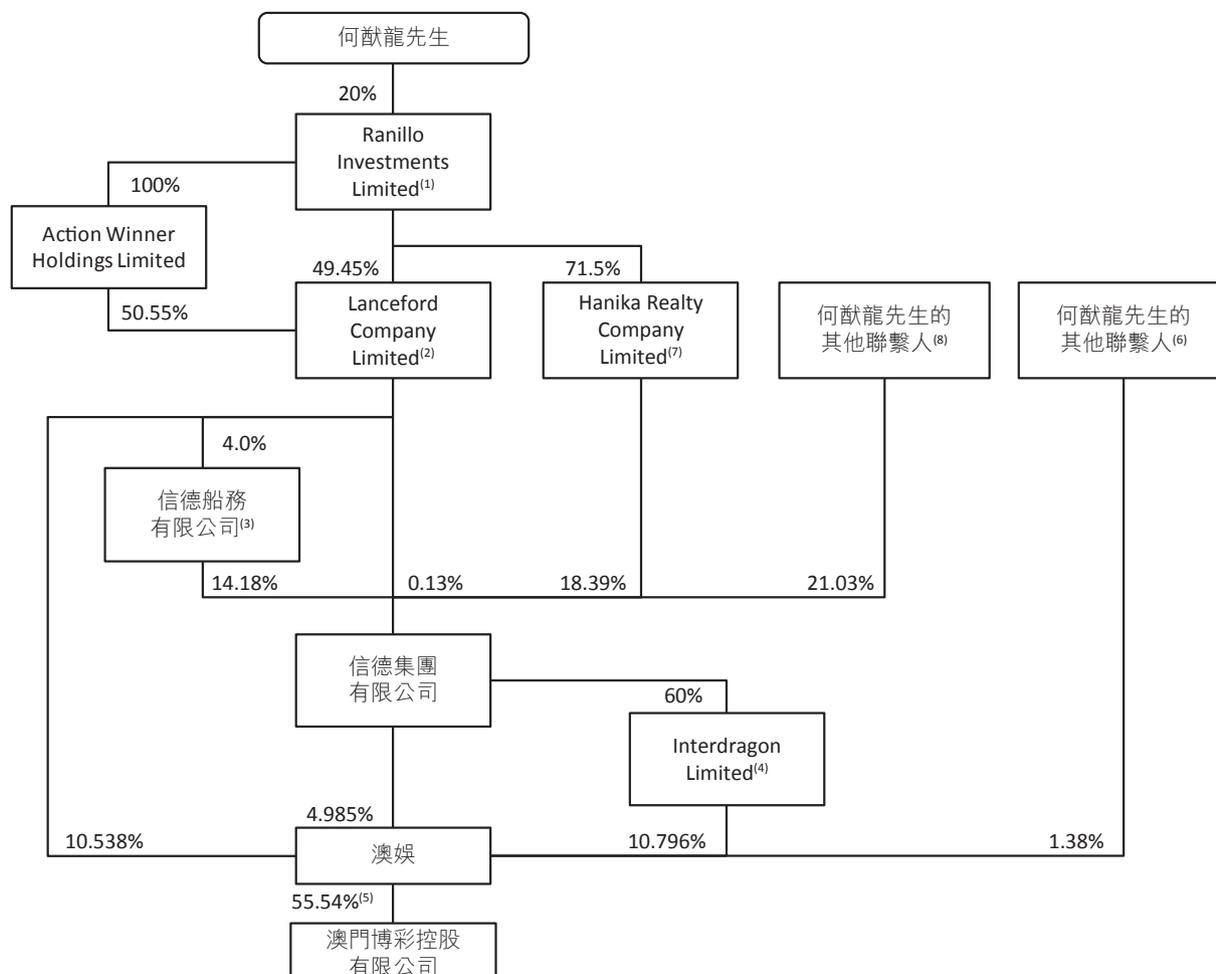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運輸、酒店、物業開發及投資等多項業務。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並非且目前無意成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無參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約2.769%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並非亦無意成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無參與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約1.347%權益。

下圖載列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持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附註：

- (1)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何猷龍先生、何超瓊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鳳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蓮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及何超儀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各持20%權益，四位女士均為何猷龍先生的聯繫人。
- (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為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由何猷龍先生的聯繫人擁有48.08%權益，餘下51.92%權益由非其聯繫人的無關連股東擁有。
- (4) Interdragon Limited 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該數據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登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規定刊發的通告。
- (6) 「何猷龍先生的其他聯繫人」所持澳娛權益包括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所指相關人士所持權益(何猷龍先生的父親何鴻燊博士與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瓊女士各自持有0.12%)，以及聯交所認為屬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所界定聯繫人之親屬所持權益(莫何婉穎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葉何婉婉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及何婉鴻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分別持有0.46%、0.46%及0.22%)。
- (7) Hanik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由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Madam Laam 及何超瓊女士(何猷龍先生的胞姐)分別擁有71.5%、14.3%及14.2%權益。
- (8) 「何猷龍先生的其他聯繫人」所持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權益包括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所指相關人士所持權益(何猷龍先生的眾胞姐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何超瓊女士分別持有6.74%、1.60%及12.67%)，以及聯交所認為屬上市規則第14A.11(4)(i)條所界定聯繫人之親屬所持權益(莫何婉穎女士(何猷龍先生的姑母)持有0.02%)。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中國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美高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美高梅中國權益。何猷龍先生並非亦無意成為美高梅中國的董事，並無參與美高梅中國的管理及經營。根據美高梅中國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何猷龍先生的胞姐何超瓊女士為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何超瓊女士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51.0%、27.4%及17.4%的好倉。

請參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之年報之財務業績，該等公司之年報可於彼等各自的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我們在下列情況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計劃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